附件3

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

贸易项目）促进公平贸易、支持贸易

摩擦应对研究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我市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开展研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企业和中介组织。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本项目为省促进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的配套资金，且各企业获得省、市两级支持资金总额，不能超过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

1.对应诉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案件，且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企业，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市级资金支持；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且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市级资金支持。

2.对应诉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案件且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市级资金支持。

三、资金支持时间

资金支持期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发生的案件，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

四、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每页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顺序排列整理装订后加盖骑缝章。

1.促进公平贸易、支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3-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具体操作可见鼓励进口项目中的申报附件1-2）；

5.应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等）；

6.应对研究报告；

7.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3-1. 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

易项目）促进公平贸易、支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

资金申请表；

3-2. 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

易项目）促进公平贸易、支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

项目镇街汇总表